

津高新审环准〔2022〕26 号

**关于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DQ 国产化滚动计划产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DQ 国产化滚动计划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15 号，主要从事声学橡胶材料和制品、特种橡胶制品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 975 万元依托企业现有空置的试验中心生产厂房建设 DQ 国产化滚动计划产能提升项目，该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的密炼机、开炼机、延压机等设备，增设硫化机、缝纫机、天

车等设备，进行专用胶布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专用胶布15000平方米。该项目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开炼机1和密炼机1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一并进入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开炼机2、开炼机3、开炼机4与密炼机2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硫化与拼接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1套新增的UV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增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表面处理工序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1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

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上述废气中，DA003、DA004、DA013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要求，CS₂、H₂S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DA014排气筒排放的NO_x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DA003、DA004两根排气筒等效后，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CS₂、H₂S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要求，CS₂、H₂S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浸泡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浓水、纯水制备排浓水经

由厂区现有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监控处水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硫化机、缝纫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酸洗废水、碱洗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7 吨/年、氨氮 0.00127 吨/年、总氮 0.0017 吨/年、总磷 0.000042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12 吨/年、氨氮 0.0000424 吨/年、总氮 0.0000849 吨/年、总磷 0.00000424 吨/年；新增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纳入该公司已批复的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 XXXX 配套科研保障条件项

目中。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氮氧化物 0.979 吨/年,VOCs 0.782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0614 吨/年,VOCs 0.0424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3 月 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